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報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第四十五號

湖南政報

價目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三) 零售每冊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新編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四則

財政部令一則

陸軍
外交部
務部令一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前旅鄂湖南中學校校長李克佐將校

務移交新任校長接收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衡山縣知事准部覆該縣視學周德亮

資格尚合應准備案請查照飭知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湘陰縣知事准部咨覆該縣視學駱嗣

資格尚合應准備案請查照令知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一高等分廳奉部令頒發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二高等分廳奉部令頒發

驗斷書檢斷書及傷單等件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高等審判廳據呈擬委唐孝釗試署辰

咨文

新編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育部准咨據京師私立尚義女校呈請

援例由湘省歲給補助金一案由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湘潭縣知事呈縣立乙種商業

學校第二班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請咨部備案由

公函

湖南省長公署函覆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准電請轉飭備取

學生前往覆試由

告示

湖南省長公署牌示一則

批示

湖南省長公署批省垣區董瞿芬等呈爲十家聯保竊碍難

行懲變更由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電

督軍兼省長張賀參衆兩院電

更正

本報第四十四號第十二頁第八行起首咨湖北省長五字

係重印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畧使曹鋐電稱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勳匪出力迭著成效請予開復官勳以資策勳等語范國璋着開復陸軍中將並給還勳位勳章此令

▲任命何佩瑢兼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電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李照岱

因事辭職李照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紹曾署理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茲改訂銀行公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

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發展

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總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爲會員

一曾經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公會所在地 三公會內部組織 四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冊

五

四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並經入會銀行多數之

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爲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外交部
內務部
陸軍部
令

茲制定俘虜審檢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俘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爲審檢有疑義之俘虜

本條所稱有疑義之俘虜係指不明是否具有俘虜身分者而言

第二條 本會由外交內務陸軍三部會同派員組織在審檢所執行之

中央命令

第三條 木會委員人數視審檢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但審檢所常設人員均可隨時調用
第四條 本會係臨時性質其時期以每一次審檢事畢爲限

第五條 審檢時須注意左列三項

甲國籍 乙是否軍人 丙曾否退伍

第六條 前條所列三項須檢查有無確實證據

第七條 第五條所列各項如有必要時得委託有關係之他國武官證明後由本會核定

第八條 審檢事務完竣其供詞暨判決書各錄三份呈由外交內務陸軍三部核奪辦理

第九條 木會審檢辦法由委員長會同委員臨時擬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文告

湖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前旅鄂湖南中學校長李克佐(將校務移交新任校長接收由)

案查旅鄂湖南中學校長一職已由本省長咨准湖北省長改委湘紳夏聲駿接充在案除令行新任校長尅日赴校視事外合行令仰該前校長遵照迅將校內銀錢器具文卷圖書儀器等項一併移交新任校長接收并取具接收印結呈報備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衡山縣知事(准部覆該縣視學周德亮資格尙合應准備案請查照飭知由)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第一五三九號咨開爲咨行事准第八八七號咨送衡山縣視學周德亮履歷到部查該員資格核與定章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陰縣知事（准部咨覆該縣視學駱駒資格尙合應准備案請查照令知由）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第一五四一號咨開爲咨行事准第九零二號咨送湘陰縣視學駱駒履歷到部查該員資格核與定章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本廳刑庭 第一高等分廳（奉部令頒發驗斷書檢斷書及
長沙常德地方審判廳 傷單等件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奉

司法部四六一號訓令開查普通刑訴以殺傷罪爲多而殺傷證明以檢驗書爲要前清部頒屍骨圖格諸多誤漏至傷單更無一定程式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部參照原有屍骨圖格酌加修改定爲驗斷書檢斷書其修改理由及援引書目均詳載於各該書之後并另定傷單格式除發交總檢察廳轉發試行外合將印本發交該廳轉發各審判分廳及地方審判廳查照此令等因附發驗斷書檢斷書及傷單各等件到廳奉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廳長高 種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高等審判廳(一件呈擬委唐孝釗試署辰谿縣承審員由)

呈暨履歷憑證均悉所請委任唐孝釗試署辰谿縣承審員既據核明資格相符應即照准履歷存憑證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省長張敬堯

●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字弟 號

(咨覆教育部准咨據京師私立尚義女校呈請援例由湘省歲給補助金一案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五三八號咨據京師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呈稱援例請由湘省歲給補助金并由

貴部派員視察於去年咨請查核迄未見復據情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私立尚義女校原擬照中央女校例給予補助金嗣因財政艱窘力有未逮業將中央女校津貼全數停給并咨請

貴部取銷原案在卷該校事同一律未便獨異惟查該校辦理合法成績甚優公家津貼雖難籌措應由本省長捐助一千元以資鼓勵除飭科照數領寄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令遵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咨 字第 號

(咨教育部據湘潭縣知事呈縣立乙種商業學校第二班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請咨部備案由)

爲咨請事案據湘潭縣知事呈稱竊屬縣乙種商業學校第二班學生修業期滿應行畢業一案奉批呈表均悉該縣立乙種商業學校第二班學生於民國四年八月入校扣至本年八月修業期滿屆期應準舉行畢業試驗仰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知事轉行去後茲經知事親歷該校監考督同教職各員分科試驗評定甲乙成績分數計得及格學生十六名李鳳翔何文德朱後鄰張世偉黎烈文五名考列甲等曹典成徐揚烈何建勳袁世熙四名考列乙等蕭樹幟姜鳳麒馮士謌姜鳳麟何叙璜陳光斗黃永增七名考列丙等已於八月二日遵行畢業儀式并用該校印及予該生等及格證書所有遵令舉行畢業緣由理合造具履歷表冊一本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咨部備案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賣商業學校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二份到署除指令呈表均悉該縣立乙種商業學校第二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該知事督同該校職教員考試畢業核閱各生成績均尚及格姓名履歷亦與原賣報冊相符應准轉咨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印發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咨請貴部察核備案并希見覆此咨

教育部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公函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

字第 號

(覆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確電請轉飭備取學生前往覆試由)

逕啓者案准

貴校陷電內開敝校本屆招考預科學生尙有缺額所有貴省代考備取各生應請飭知一律務於九月內到校覆試爲荷等因准此除牌示並飭科函知備取學生袁樹霖鍾斌張濟國遵照外相應函致

貴校請煩

查照再查有學生楊子震原本應列備取第二因投考武昌商業專門者取額不足酌將該生撥入該校正取如該生志願仍欲投入

貴校並乞准予覆試爲禱此致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湖南省長張敬堯

●告示

本省文告

◎湖南省長公署

爲牌示事案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電稱敝校本屆招考預科學生尙有缺額所有貴省代考備取各生應請飭知一律務於九月內到校覆試爲荷等情除飭科分別函知並由本署函知該校外合行牌示該生等務即遵照原電限期迅速前往該校覆試勿得遲延自誤此示

右仰武昌高師備取各生知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批示

◎湖南省長公署批 字第 號

(一件原具呈人省垣區董瞿芬等呈爲十家聯保窒碍難行公懇變更由)

呈悉查此次省垣舉辦十家聯結由於現時軍事未靖匪患潛滋若不實行清查戶口藉遏亂萌實不足以杜奸宄而安良善本省長蒞湘以來對於人民無不力任維持注意保護隨時督飭各主管官廳嚴密搜查內奸防範外匪躊躇至再惟有彷保甲之成規行戶籍之新法整理內政此爲切要之圖曾經擬定十家聯保施行辦法令發各該管廳署遵照執行並刊發布告先期曉諭商民人等在案嗣據湘江道尹醫務處會議變通此案復經本省長提交會議旋據報告討論結果除一切仍照原章辦理外准於比戶聯保一節於城廂內外不限於原編戶冊號數並不限於一街一巷之中總期戶必有保必有靠如因事實上萬難足十家之額但得確保至五家以上亦准予酌量通融由該管廳署妥協執行於原章毋

庸改訂等語復由本省長核准令飭該處署等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公民等呈同前情詳閱來呈一
若稽查責任純由官廳擔任人民概不過問殊與古人守望相助之義尙欠體會至來客必報一節各處
均有分區警署儘可隨時報告毋庸鰥鰥過慮也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電

直天甘新山東黑龍江福建湖江蘇江西安徽
奉新疆陝西四川貴州廣西

省長鑒准浙江河南省長電稱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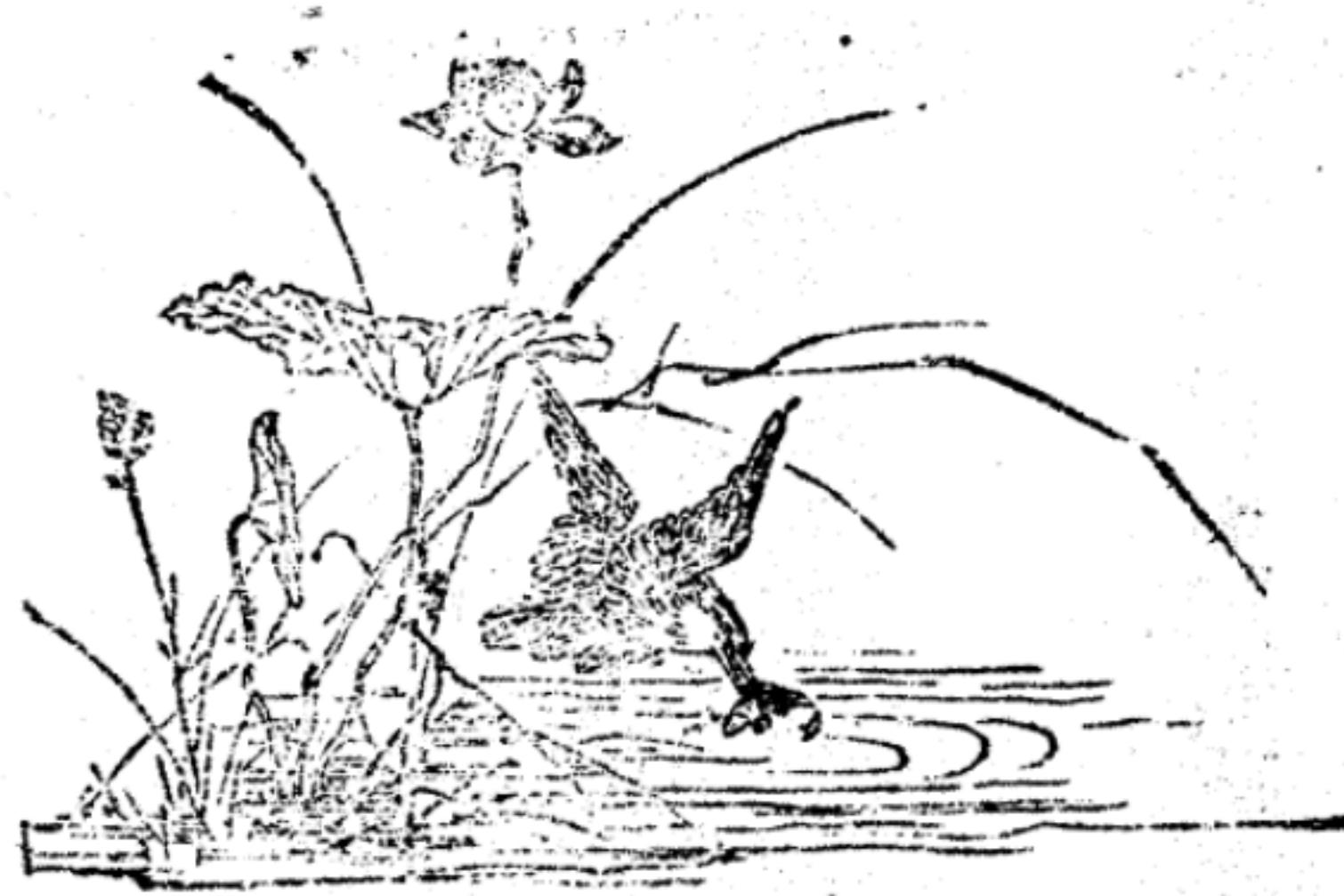
從何支撥等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曾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由部咨行財政
部在國稅欵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咨行財政部備案
並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內務部沁印

督軍兼省長張賀參衆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養電敬悉兩院議長業經選出羣賢領袖衆望允孚議長得人深爲國慶謹電馳賀張
敬堯沁印

五 四 部

本省文告



十一